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依珊
訴訟代理人　余景登律師
被上訴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　　林宛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法　官　楊淑珍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